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9日15:00。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使用。

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6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T10695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7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59094621020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4,534,279.2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32023666006	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6,382,066.4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110301012400055683	补充流动资金	1,679,007.5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3115818	募集资金超募部分	187,246.56
			合计	12,782,589.71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管理费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凌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已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9日15:00。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1人,分别为:刘辉庆先生、仇志雄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使用。

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

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

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8月9日,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721,5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2%,前述股东来

源分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135,442,550股以及公司配股公

行证券获配股份68,279,037股。其中,昆明产投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其持有的配股证券获配股份于2021年8月

25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昆明产投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自2023年9月1日起

至2023年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7,167,877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不超过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以下股东 203,721,587 4.32%

减持方式 竞价减持

减持时间区间 预期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按市场价格

拟减持期间 2023/9/1-2023/11/30

拟减持数量 68,279,037股

拟减持原因 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